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銀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96,884**	87,376
直接經營開支		**(3,542)**	(5,910)
		93,342	81,46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36**	1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67,687**	348,44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66,108)**	(102,6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2,280)**	(15,20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51,580)**	(950)
行政費用		**(181,456)**	(267,28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08,156)**	31,814
財務費用		**(530,034)**	(410,008)
攤佔下列之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2,050**	(45,380)
— 合營企業		**1,130**	(1,417,546)
除稅前虧損		**(795,269)**	(1,797,238)
稅項		**52,611**	(15,256)
年內虧損		**(742,658)**	(1,812,494)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34,563)**	(1,452,609)
— 非控股權益		**(8,095)**	(359,885)
		(742,658)	(1,812,49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 基本		**(31.87)**	(63.02)
— 攤薄		**(31.87)**	(63.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42,658)**	(1,812,4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6,819)**	134,363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66,819)**	134,363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估物業之(虧損)／收益	**(17,596)**	12,632
所得稅影響	**3,353**	(261)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4,243)**	12,3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481,062)**	146,7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23,720)**	(1,665,760)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8,947)**	(1,328,410)
— 非控股權益	**(14,773)**	(337,350)
	(1,223,720)	(1,665,7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09,146**	2,730,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99**	271,659
使用權資產		**43,729**	51,773
其他無形資產		**—**	2,814
聯營公司權益		**309,475**	335,507
合營企業權益		**1,506,247**	1,568,39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		**439,486**	560,690
應收合營企業款		**—**	1,747,96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0**	167,6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47,922**	7,436,53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934**	4,3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08,352**	714,075
應收合營企業款		**430,437**	61,078
應收貸款		**2,246,377**	2,239,72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9,429**	952,679
衍生金融工具		**—**	22,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4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4,8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17**	116,755
流動資產總值		**5,170,860**	4,135,4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1,204,446**	405,1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8,974**	541,037
應付稅項		**107,335**	109,457
租賃負債		**2,045**	2,048
可換股債券		**41,712**	1,301,494
流動負債總值		**2,744,512**	2,359,152
淨流動資產		**2,426,348**	1,776,2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74,270**	9,212,8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1,766**	3,193,628
租賃負債	**45,958**	52,404
遞延稅項負債	**192,033**	248,54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79,757**	3,494,574
淨資產	**4,494,513**	5,718,233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626,781**	3,626,781
儲備	**395,616**	1,604,563
	4,022,397	5,231,344
非控股權益	**472,116**	486,889
股權總值	**4,494,513**	5,718,233

附註：

1.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426,000,000港元，惟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431,0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8,0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值約198,000,000港元之借款未按照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且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將上述借款的還款日延期。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已結清與未償還借款有關的利息，且尚未收悉任何即時償還借款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經營業績及可用資金來源。為管理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速度；

(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處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及

(iii) 本集團將繼續就借款再融資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人或其他財務機構進行磋商。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多項內在不確定事項。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將取決於：(i)成功與及時實施加快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速度之計劃及措施；(ii)成功與及時執行處置金融資產投資計劃；及(iii)在需要時成功取得新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未必能持續經營，在該情況下，將不得不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1.2 編製賬目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包括提述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且無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第407(3)條之陳述。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用修訂本。由於本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不存在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期間沒有出售生產項目，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前瞻性應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且並無發現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租金收入	**—**	**96,884**	**96,884**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36**	**—**	**136**
	136	**96,884**	**97,020**
分部虧損	**(13,073)**	**(153,952)**	**(167,025)**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18,383**
企業開支			**(123,87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525,933)**
攤佔下列之溢利：			
— 聯營公司			**2,050**
— 合營企業			**1,130**
除稅前虧損			**(795,269)**
稅項			**52,611**
年內虧損			**(742,6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租金收入	—	87,376	87,376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02	—	102
	102	87,376	87,478
分部溢利	164,943	76,517	241,460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9,970
企業開支			(180,170)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405,572)
攤佔下列之虧損：			
— 聯營公司			(45,380)
— 合營企業			(1,417,546)
除稅前虧損			(1,797,238)
稅項			(15,256)
年內虧損			(1,812,494)

地域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136**	1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884**	87,376
	97,020	87,478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的地點。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256,508**	287,176
中國	**4,150,288**	4,673,019
	4,406,796	4,960,195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地點，不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	**44,666**	55,560
— 銀行存款	**250**	3,744
— 應收貸款	**410,508**	230,296
匯兌虧損淨額	**(1,551)**	(1,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9)**	(40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14)**	(2,807)
政府補貼*	**7**	188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860**	27,009
其他	**14,820**	36,279
	467,687	348,441

*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經營物業租賃業務自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關獲得之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808**	12,546
其他貸款利息	**370,725**	229,050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0,400**	149,532
優先票據利息	**—**	14,444
租賃負債利息	**4,101**	4,436
	530,034	410,008

5. 稅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344**	3,809
遞延	**(52,955)**	11,447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52,611)**	15,2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故並沒有提撥香港利得稅（2021年：無）。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21年：25%）。

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之預扣稅按5%稅率計算。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200**	7,40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66,108**	102,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27**	12,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4**	3,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64,354**	74,97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579**	1,662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指出儘管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426,000,000港元，惟存在可識別事件或狀況顯示有關持續經營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且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達1,431,000,000港元，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卻只有約98,000,000港元。該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意見。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2022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4,563,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則錄得約1,452,609,000港元。2022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基本虧損為31.87港仙(2021年度：63.02港仙)。

2022年度，是極其不平凡的一年。年初俄烏衝突爆發，不僅改變了全球地緣政治走向，也深刻地影響了全球能源供需格局。而在致死率更低但傳播速度更快的新冠病毒變異株「奧密克戎」傳入中國後，中國主要城市經歷了疫情爆發與封城，導致國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氣**」),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原油加工及生產銷售石化產品的業務。除了自2019年以來為升級工廠而進行的技術改造外,中海油氣亦進行產品研發項目,以提高其生產高端石化產品的能力。於2022年度,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緊密合作及支持下,如各項生產經營指標所反映,中海油氣實現了進一步的降本增效、績效提升。儘管在回顧期內面對新冠疫情影響及國際原油(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等普遍不利營商條件,中海油氣創下了自2019年開始技術轉型以來的最佳表現。其高端潤滑油產品銷量穩步增長,將有助中海油氣在高端石化產品市場站穩腳跟,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在「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的推動下,中國已踏上能源結構轉型的漫長征程,給新能源產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技術及資本紛紛湧入國內綠色賽道。於2022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北京靈駿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靈駿**」),北京靈駿於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轉讓及推廣光伏電池技術。本集團對於新能源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支持北京靈駿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為其在擴充研發以及製造能力及產能方面提供所需資金。

投資

本集團紮根投資業務數十年,構建了自身的投資體系。於回顧年內,經過全盤考慮,本集團重新調整經營策略,決定收縮部分投資業務分部項下的業務營運,包括不良資產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將重心轉為股權投資,特別着重新能源產業及其細分領域。考慮到目前的政策環境以及綠色產業的發展趨勢,董事會認為投資新能源產業的相關細分行業將成為本集團謀求戰略轉型的重要舉措。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中國企業,並由本集團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NT Trust Scheme(定義如下)為本集團最重大的金融資產投資,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9%。有關NT Trust Scheme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已向一項信託(「**NT Trust Scheme**」)合共投資人民幣505,000,000元(相當於約565,510,000港元),該信託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投資於中國涿州及瀋陽物業發展投資之有限責任合夥組合。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NT Trust Scheme的賬面值為約387,45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60,235,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9%(2021年12月31日:4.0%)。2022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錄得約166,108,000港元(2021年度:102,689,000港元)之虧損中,約35,309,000港元(2021年度:110,618,000港元)虧損乃歸因於NT Trust Scheme於2022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變動。於2022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NT Trust Scheme之任何分派(2021年度:無)。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投資策略,於NT Trust Scheme之權益乃持有待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投資於金融資產旨在從其投資升值賺取回報並從中取得收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市場氣氛,而該等因素受利率變動、國家政策以及主要經濟體之表現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投資原則,並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適時調整其投資策略。為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和經濟衰退,本集團一方面加快變現其到期投資,另一方面降低中長期投資比重,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物業租賃

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於2022年度的租金收入約為96,884,000港元,較2021年度約87,376,000港元增加約10.9%。該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東環廣場,此乃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個投資物業,包括住宅部分和商業部分。本集團2022年度租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東環廣場平均出租率由2021年度約80%回升至2022年度約82%,可歸因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物業運營團隊於回顧年內通過調整營銷策略、採取多種靈活的租賃政策,積極為東環廣場空置區域招攬新租戶並挽留現有租戶;及(2)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持續提升租賃服務質素及物業管理水平,以穩定租金水平。

展望及前景

2022年底，中國主動優化和調整其疫情防控措施。中國的全面放開預期會為全球經濟秩序的重構帶來新機遇，特別是有利於減緩全球通貨膨脹的壓力。

2023年將成為中國經濟由「抗疫模式」向疫後全面恢復過渡的關鍵之年。預期市場主體信心將逐步恢復，經濟活動將持續復蘇，刺激國內居民消費。而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方面，預期將呈現基建投資和製造業投資保持增長、房地產投資持續下降的局面。隨著經濟復甦，本集團在對其業務分部相關的現行市場趨勢進行相關市場研究後，將探索有助本集團實現既定目標的業務發展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達天弘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A**」)與獨立第三方(「**訂約方B**」)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駿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A應無償轉讓北京靈駿的50%股權予訂約方B(「**該轉讓**」)。於2022年11月29日在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該轉讓後(「**完成**」)，北京靈駿由訂約方A擁有50%及由訂約方B擁有50%，北京靈駿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於合營協議日期，北京靈駿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A及訂約方B各應於2030年4月30日前繳付北京靈駿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00港元)。此外於完成後，倘北京靈駿需要資金用於項目投資及其日常經營管理，訂約方A及訂約方B應在北京靈駿作出要求後15天內按各訂約方A及訂約方B各自在北京靈駿的持股比例分別同時墊付股東貸款予北京靈駿，惟於任何時候，訂約方A及訂約方B各自向北京靈駿墊付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48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參考北京靈駿的發

財務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由2021年度約1,452,609,000港元減少約49.4%至2022年度約734,563,000港元，而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由2021年度的63.02港仙減少至2022年度的31.87港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

(i) 本集團攤佔本公司合營企業中海油氣之業績由2021年度的攤佔虧損約1,417,546,000港元大幅改善至2022年度的攤佔溢利約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a)中海油氣於2021年度內產生過往年度額外消費稅及相關附加稅及滯納金，而2022年度則無產生該款項；及(b)中海油氣經營業績由2021年度至2022年度期間有所改善；

2022年12月31

(ii) (a)本集團於2022年度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由2021年度約102,689,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度約166,10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度約348,441,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度約467,687,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透過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度約230,296,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度約410,508,000港元；及(ii)於2021年度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收益約52,806,000港元，但於2022年度並無有關收益。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由2021年度約102,689,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度約166,10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之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下跌所致，尤其是NT Trust Scheme，其公允值於2022年度下跌約15.8%。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度約410,008,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度約530,034,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1年度下半年提取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若干其他借款；及(ii)本公司本金額合共為19,8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於2021年12月到期之綜合影響所致。

攤佔合營企業損益

本公司合營企業的業績扭虧為盈，由2021年度的攤佔虧損約1,417,546,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度的攤佔溢利約1,13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中海油氣於2021年度產生過往年度的額外消費稅以及相關附加稅及滯納金（但於2022年度並無產生）；(ii)中海油氣的經營業績由2021年度的虧損約2,182,182,000港元改善至2022年度的溢利約12,940,000港元；及(iii)由本集團於2022年成立的本公司合營企業北京靈駿的攤佔虧損所抵銷。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714,075,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908,352,000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度本集團作出更多墊款致使應計應收利息增加。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405,116,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204,446,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出售本集團不良資產而於2022年度收取的預付款增加；(ii)應付其他債權人的金額增加；及(iii)各項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據此，本集團一直掌控其投資成本，並有效管理其投資回報。本集團已訂定指引，監督及監控其所面臨之投資風險及管理其資本。本集團亦藉著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價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少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審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資金需求。

現金狀況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4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4,8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17**	116,755
總額	**772,331**	141,205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97,517,000港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6,755,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度向本公司新成立的合營企業北京靈駿注資及墊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2021年
港元	**0.5%**	35.8%
人民幣	**99.5%**	57.2%
美元	**0.0%**	7.0%
	100.0%	100.0%

除若干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針對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釐定所需的對沖政策。

營運資金及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3,972,452,000港元。該等借款的組成概述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借款	**1,388,974**	541,037
長期借款	**2,541,766**	3,193,628
可換股債券	**41,712**	1,301,494
借款總額	**3,972,452**	5,036,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97,517**	141,205
借款淨額	**3,874,935**	4,894,954

於2022年度，本集團所有借款之利息均是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介乎年利率3.7%至年利率12%（2021年度：年利率5.35%至年利率1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80,000**	176,700
人民幣	**3,750,740**	3,552,320
美元	**—**	5,645
	3,930,740	3,734,66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分類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	**1,689,583**	1,822,354
浮動利率	**2,241,157**	1,912,311
	3,930,740	3,734,66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392**	14,670
第二年	**152,856**	18,33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86**	144,866
	238,634	177,873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	**1,338,582**	526,367
第二年	**333,147**	66,77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0,377**	2,963,655
	3,692,106	3,556,792
	3,930,740	3,734,66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償還部分本金總額約為1,108,2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於2022年12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150,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12%（2021年12月31日：年利率7%）計息，而該等可換股債券餘下金額已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悉數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所得）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分別為99%（2021年12月31日：96%）及1.9x（2021年12月31日：1.8x）。該等比率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計量本集團槓桿水平之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有可應付其財務責任之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通過加快收回未償應收貸款及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以致力改善其流動性，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累計賬面總額分別約為2,251,652,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650,502,000港元）及176,3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98,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為本集團獲授一般性銀行融資及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應付款之條件。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將銀行存款（2021年12月31日：24,45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獲得銀行信貸。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若干應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向其合營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約3,285,685,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以及於持有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2021年12月31日：無），作為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

資本承擔

預期本集團2023年之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結付。於2022年12月31日，就購買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開支約為167,97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83,374,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按照本公佈日期之現時狀況，於2023年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提供約3,576,622,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3,841,99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

股本結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減少約1,208,947,000港元至約4,022,397,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5,231,344,000港元），減幅約23.1%。減少主要是由於(i) 2022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 2022年度匯兌換算的匯兌虧損及租賃物業重估虧損增加。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66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84名）。於2022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6,933,000港元（2021年度：76,64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各自的工作性質、市場情況、個人表現及資歷向僱員提供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度花紅及退休福利。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鼓勵僱員通過輔導及進修持續參加培訓。於2022年度，已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最新會計準則及市場最新資訊培訓等內部培訓。

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勞工紀律而遇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已在本集團工作多年。

末期股息

本公司以股東利益最大化並且同時維持強大且良好的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預備抓住未來或會不時出現的投資機會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需求及未來前景。此外，董事會還需考慮本集團不時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項下設定的限制性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或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度：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2022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著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設立及維持一套符合市場慣例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2022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指定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朱慶淞先生(「**朱先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間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5月13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兼任主席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受削弱，而此架構將得以使本公司有效作出及推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朱先生因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於未來召開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或特殊的情況導致其未能出席。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2022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當時生效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2022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2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接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充足有效並且目前適合本集團。

董事會成員變動

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6日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中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草擬版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辭任的董事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熱列歡迎新委任的各位董事加盟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有賴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